

## 附件 A

### 為讓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L'OCCITANE」) 可持有庫存股份而對適用於 L'OCCITANE 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規則作出建議修訂

#### ➤ 第一章

- 修訂「控股股東」的定義為：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 或 30% 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或一組人士 (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 由於庫存股份並無投票權, 故計算時不包括庫存股份), 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如屬中國發行人, 則具有《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不論任何時候, 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 修訂「市值」的定義為：

「**市值 (market capitalisation)** 指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 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 (庫存股份除外) (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 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指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批准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 ➤ 第二章

##### 總則

修訂《上市規則》第 2.03(4)條及第 2.03(6)條為：

2.03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 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 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重要資料；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及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在上文的最後四個方面，上市規則致力確保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獲得若干保證及平等對待，而該等保證及平等對待是他們在法律上未必可能獲得的。

## ➤ 第三章

### 董事

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1)條為：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 1%；

註：

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 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 5%或 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 3.13(1)條的 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 ➤ 第三 A 章

#### • 《上市規則》第 3A.23(2)條

#####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修訂《上市規則》第 3A.23(2)條為：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 ➤ 第四章

#### • 《上市規則》第 4.04 條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修訂《上市規則》第 4.04(8)條為：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 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 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8) 《上市規則》第 4.04(1) 及 4.04(2) 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根據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計算）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

第 4.09 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上市規則》第 4.29(8)條

#### 備考財務資料

修訂《上市規則》第 4.29(8)條為：

4.29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 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或出售。

#### ➤ 第六章

- 《上市規則》第 6.03、6.05 及 6.08 條

#### 停牌

修訂《上市規則》第 6.03、6.05 及 6.08 條的附註(1)為：

6.03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

*附註(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6.05 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 6.02 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附註(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6.08 本交易所在行使《上市規則》第 6.07 條的權力前，必須先行給予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2B.07(6)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是適當的。

附註(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 **《上市規則》第 6.15(1)條**

6.15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

## 第七章

- **《上市規則》第 7.18 條**

### 供股

修訂《上市規則》第 7.18 條為：

「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除外）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 **《上市規則》第 7.19 條**

修訂《上市規則》第 7.19(6)條為：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上市規則》第 7.23 條

### 公開招股

修訂《上市規則》第 7.23 條為：

「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 《上市規則》第 7.24 條

修訂《上市規則》第 7.24(5)條為：

- (7)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公開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上市規則》第 7.26 條

修訂《上市規則》第 7.26 條為：

「如有關證券並非供現有證券持有人（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則除非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規定的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否則公開招股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第 7.28 條

## 資本化發行

修訂《上市規則》第 7.28 條為：

「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而該等證券將入帳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 ➤ 第八章

### •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 市值／收益測試

藉加入《上市規則》第 8.08(1)條附註 4 修訂第 8.08 條為：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附註(4) 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在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 ➤ 第十章

### • 《上市規則》第 10.01 條

####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1 條為：

10.01 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非就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 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托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必須從獲得批准的日期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 12 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 • 《上市規則》第 10.05 條

修訂《上市規則》第10.05條為：

10.05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可有權隨時：

- (i) 持有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者）或，
- (ii) 就僱員股份計劃而言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出售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者）或轉讓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者）以換取現金代價；或
- (iii) 註銷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者）。

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進行。《上市規則》第 10.06(1)、10.06(2)(f) 及 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 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 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 《上市規則》第 10.06 條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1)(b)(ii)及(viii)條，在該條末加入以下字眼：

10.06(1)(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 (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擬註銷已購回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
-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連同期間導致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的購回詳情及發行人轉讓、出售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的詳情（包括轉讓、出售或註銷日期以及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或任何該等出售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1)(c)(i)條為：

- (1)(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而獲授

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 (ii) 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2)條為：

(2) 買賣限制

-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 5% 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不論是打算將之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其庫存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

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f) 如就運作僱員股份計劃進行轉讓庫存股份而有關轉讓將協助進行不屬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文的交易，《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將不適用；
- (g)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 (h)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3)條為：

(3) 日後的股份發行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或公布發行新股的計劃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的計劃（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為運作僱員股份計劃而進行

者) (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4)條為：

10.06(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 (a) 於作出以下行動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資料，以安排登載：

(i) 於購回股份 (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 後，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及

(ii) 於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就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後，呈交已售出、轉讓或註銷的股份的數目、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屬適用)；以及於出售、轉讓或註銷上述股份後發行人持有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發行人擁有的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於出售、轉讓或註銷上述股份後發行人持有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的聲明。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 (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 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

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等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已售出、轉讓或註銷的庫存股份數目（按月計）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仍然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每月月底時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5)條為：

#### 10.06(5) 購回股份的地位

除發行人購回將持有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股份外，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股票註銷及銷毀，並更新發行人的股東名冊。如股份於發行人購回後持有作庫存股份，發行人必須記入其股東名冊作為持有股份的股東。發行人不得透過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如股份於發行人購回後持有作庫存股份，而發行人其後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則該等庫存股份的上市地位亦將取消，而發行人必須確保於有關取消後盡快將任何取消上市地位的庫存股份的股票銷毀，並更新發行人的股東名冊。發行人持有作庫存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總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當時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的 10%。

藉在《上市規則》第 10.06(5)條之後加入以下附註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5)條為：

「附註：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購回持有作庫存股份將繼續享有上市地位，而上市地位不會被暫停或取消。如其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出售該等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構成發行新股，亦毋須提出新上市申請。」

藉加入以下(d)分段修訂《上市規則》第 10.06(6)條為：

(d) 上市發行人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就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必須於出售、轉讓或註銷發生的曆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安排登載。呈交內容必須包括：

- (1) 出售、轉讓或註銷的日期；
- (2) 售出、轉讓或註銷股份的數目；
- (3) 付出的最高及最低（如屬適用）出售價或轉讓價；及
- (4) 以下各項的聲明：
  - (i) 於出售、轉讓或註銷後發行人持有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的總數；及
  - (ii) 發行人擁有的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出售、轉讓或註銷後發行人持有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的總數。

## ➤ 第十三章

### • 《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

####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藉加入以下新分段(xi)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為：

-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

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
- (xi) 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
- (xi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A(2)(a)(i)至(x)條或第 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

藉加入以下內容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為：

(3) 《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 5%或 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



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13.25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 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藉加入以下內容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5A(4)條為：

- (4) 就《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

#### 月報表

藉加入以下內容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後部份為：

-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持有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數目）、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有關資料亦須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的詳情。

- 《上市規則》第 13.28 條

## 發行證券

修訂《上市規則》第 13.28 條為：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或 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而進行者），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出售價及釐定發行價／出售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倘若分配或轉讓予：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則列明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
  - (b) 少於 6 人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列明獲分配人／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c) 6 人或 6 人以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 12 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出售，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18 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出售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或出售或轉讓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 **新增《上市規則》第 13.28A 條**

新增《上市規則》第 13.28A 條：

13.28A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或 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各項就僱員股份計劃進行），發行

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有關證券是就僱員股份計劃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聲明。

- **《上市規則》第 13.31 條**

### 購回證券

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1 條附註 1 為：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4)(a)條，發行人如購回其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須於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通知本交易所。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購回後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購回後註銷的股份的數目及每張證券的購回價或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如上述證券購回後持有作庫存股份，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i)購回及不註銷上述證券後發行人持有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的總數，及(ii)發行人擁有的各

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購回及不註銷上述證券後發行人持有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的總數。

-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

### 優先購買權

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為：

13.36 (1)(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包括可能自庫存轉讓或出售的庫存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 13.36(2) 及(3) 條規限。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 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如屬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註： 1. 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也同時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如屬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如屬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

性授權後購回及註銷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 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 13.36(2)(b) 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

(c) 如發行人建議向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或自庫存發行證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發行除外），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 或 20% 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及自庫存轉讓或出售股份；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
    - 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上市規則》第 13.84 條

#### 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上市規則》第 13.84(1)條為：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5(1) 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 5%；

#### ➤ 第十四章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修訂《上市規則》第 14.07(5)條為：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1) 資產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 14.09 至 14.12 條、第 14.16、14.18 及 14.19 條）；
- (2) 盈利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3 及 14.17 條）；
- (3) 收益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4 及 14.17 條）；



- (4) 代價比率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5 條）；及
- (5) 股本比率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面值。

註：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 • 《上市規則》第 14.81 條

### 收購與合併

修訂《上市規則》第 14.81(3)條為：

####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4.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指出收購要約人是否有意繼續維持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聲明；
- (2) 與本交易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的詳情，以確保上市發行人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載的基本上市條件；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 [收購要約人] 擬維持 [上市發行人]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收購要約人] 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 [上市發行人] 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上市發行人] 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4) 本交易所所訂，任何其他不抵觸《收購守則》的規定。

## ➤ 第十四 A 章

### • 《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

#### 有關定義及釋義的一般事項

12.1.1 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10(13)(g)條為：

14A.10 就本章而言：

- (13) 發行人的「交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第 14.04(1)(g) 條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包括：
- (a)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b)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按《上市規則》第 14A.68 條所述形式）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 (d)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e)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 (f)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g) 發行新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h)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共用服務；及
- (j)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及 14A.32 條的註釋為：

14A.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 (a) 低於 0.1%；
  - (b) 低於 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 (c) 低於 5%，而總代價也低於 100 萬港元；

註： 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等交易由《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規限。

14A.3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 (1) 低於 5%；或
- (2) 低於 25%，而總代價也低於 1,000 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註： 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等交易受《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所規限。

○ 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31(3)條為：

*發行新證券*

14A.31 (3) 如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同時出現下列情況：

- (a)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或
- (b) 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予該關連人士是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或有關證券是根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經存在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在上述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經獲得批准；或
- (c) 該關連人士在這次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中，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21(2)及 7.26A(2)條的規定；或

註：

- 1 任何實體發行證券（或如適用，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如由關連人士負責包銷或分包銷，有關包銷的條款及條件必須於上市文件中作全面披露。
- 2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額外申請以及接受按比例分配認購的股權皆不屬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7.21(1) 及 7.26A(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將未為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出售，該等證券須可供全體股東認購，並按公平基準配發。如擬以此方式發售該等證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必須事先作全面披露。
- 3 如上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為旗下同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證券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該上市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 14A.11(5) 或 14A.11(6) 條所指之關

連人士，則該項交易對上市控股公司而言亦屬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身是控股公司的上市發行人須受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除非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1) 或 14A.31(2) 條獲得豁免，則作別論。此規則的豁免只適用於該上市附屬公司，並不適用於其上市控股公司。

- (d) 該關連人士簽訂有關配售證券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持該類證券的權益之協議後 14 天內，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予該關連人士。發行該等新證券（或如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的價格，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予該關連人士的證券之數目，亦不得超過其配售證券之數目；

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8 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載述關連人士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

## ➤ 第十五章

### • 《上市規則》第 15.02 條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修訂《上市規則》第 15.02(1)條為：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

## ➤ 第十七章

### • 《上市規則》第 17.01 條

#### 股份期權計劃—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修訂《上市規則》第 17.01(1)條為：

- 17.01 (1)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或庫存股份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凡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或庫存股份，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 《上市規則》第 17.03 條

#### 計劃條款

修訂《上市規則》第 17.03 條為：

- 17.03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釐定這 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 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 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17.03(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

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第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 《上市規則》第17.04條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

修訂《上市規則》第17.04(1)條為：

- 17.04 (1)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



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將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上市規則》第 17.09 條

#### 披露規定

修訂《上市規則》第 17.09(3)條為：

-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可根據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附錄一 B 部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修訂第 22(1)段為：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持作庫存股份的各類別股份的數目。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修訂第 26(1)(b)(v)段為：

- 26 (1)(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

行人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6(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 ➤ 附錄二 B 部

### 所有權文件—記名股本證券

修訂第 5(2)段為：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1) 優先類別股份的證書亦須（最好在正面上）載明股本及股息的情況；
  -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庫存股份，因庫存股份本身為「無投票權」；及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及所附的投票權。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修訂第 10(1)段為：

10. (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庫存股份，因庫存股份本身應為「無投票權」。
- (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 附錄五

###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L'Occitane將於須按照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遞交附錄五所載表格時，對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 ● E 表格

在適當時，L'Occitane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為：「……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的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 F 表格

F表格第3段修訂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港元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修訂第 2(4)段為：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表內將載入上市發行人所持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 (5) 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 基本的財務資料

修訂第 4(1)(g)段為：

-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時，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披露的規定。
  - (1) 損益表
    - (a) 營業額；
    -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d)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f)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計算時將不包括庫存股份）；
    - (h) 投資及其他收入；
    - (i) 銷貨成本；
    - (j) 借款利息支出；

- (k) 折舊／攤銷；
- (l)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m)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4.1 如第4(1)分段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本附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作適當的修改。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修訂第 10(4)段為：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數目及條款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收益；
  - (2) 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尚未贖回的證券數額；及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載入於會計年度存在的批准發行人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一般性授權的詳情、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庫存股份，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如有關購回非透過市場或非以向全體股東提出公開要約的方式作出；

修訂第 11 段為：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或非因僱員股份計劃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加入以下新第 11A 段：

「上市發行人如就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則須說明：

-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即該等證券乃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發行／出售）；
- (2) 發行／出售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各類別股本證券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修訂第 31(5)為：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1) 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最大的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4)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



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 31.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31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 31.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 31.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 31.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第31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修訂第 37(4)段為：

37.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資產負債表上所呈列資產、負債及股本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2) 損益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損益表上所呈列收入與支出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3) 現金流量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現金流量表上所呈列現金流量的主要小計數額；
- (4) 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表內將載入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 (5) 上述(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及的報表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37.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7.2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中期報告內的比較數字應為對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的項目。

37.3 就以2000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首份載於中期報告的現金流量表可毋須列載對上一個會計年度同一段期間的比較數字。凡涉及以2001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須披露比較數字乃屬強制性規定。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37.4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